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01
(总第05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01
(总第05期)
2020年03月31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吴 军
主 任 李戈亮
副 主 任 聂 鹏
主 编 陈红亮 王永述

编 辑 何 浩 向 凯
米海兵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市新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8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发展农机装备产业的实施意见

遂安府发〔2020〕2号
- 0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创建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21号
- 1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遂宁市安居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33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1号
- 2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3号

区级部门文件

- 25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长降低非居用水、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等销售价格执行时间的通知

遂安发改〔2020〕76号
- 25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降低非居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遂安发改〔2020〕81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 2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何龙、舒玉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3号
- 2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苏波等七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20号
- 2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聂鹏同志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31号
- 2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余继德、曾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32号
- 2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曾祥云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46号

重要会议

- 28

区人民政府四届65次常务会议

28 区人民政府四届66次常务会议
- 29

区人民政府四届67次常务会议

29 区人民政府四届68次常务会议
- 30

区人民政府四届69次常务会议

大事记

- 3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1-3月政务大事记

统计月报

- 49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2020年1-2月）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 发展农机装备产业的实施意见

遂安府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和《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遂府发〔2020〕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现代丘陵高效农业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农业生产“宜机化”条件加快改善。全区农机总动力超过25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5%，大宗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突破。

到2025年，全区农机总动力超过3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争创国、省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基本实现机械化。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条件显著改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耕作制度基本形成，全程机械化生态种植方式广泛应用，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基本实现村全覆盖。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水稻、玉米、油菜、红苕等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0%以上，设施农

业、畜牧、水产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5%以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70%。现代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装备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引进和支持壮大农机装备产业。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遂安府发〔2019〕2号），重点引进全国知名的优质农机装备制造、销售和维修企业，优先满足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突出抓好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着力打造先进新型农机装备研发制造示范基地、销售基地和维修基地。（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安居经开区、区市场监管局、区经合局、区农业农村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加大对引进农机装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2025年前孵化培育2-3个农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设农机装备制造产业联盟、工程技术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建立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项目库，促进丘陵山区农机装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区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10+3”产业体系缺门断档现代农机装备研发、实施智能农机装备创新赶超工程。依托“互联网+”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新型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安居经开区、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着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三）加快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短板。加快引进高新农机技术和装备，克服制约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技术瓶颈。凡在“10+3”产业体系农机技术与装备支持推广目录国家购机补贴范围内，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提升“10+3”特色产业全域机械化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经科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安居经开区）

（四）打造延长全程利益链条。以“一区五产十园”布局提升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和集聚带，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单元建设加工基地，以组或村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饲料、养殖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按高品质要求优化配置新型高效农业装备，构建让农民分享加产前产中产后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安居经开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开展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行动。组织实施“285”机械化示范推进行动，组建2个重点产业专家团队，指导服务8个机械化生产示范新型主体，创建5个特色机械化生产示范园区，大力推进全程机械化示范。制定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激励办法，将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列入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到2025年，示范创建1000亩以上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基地）10个、示范镇5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经科局）

（六）构建全程全面高效宜机化生产体系。加快制定完善机艺融合高产高效机械化生产的农艺规范、生产制度体系，切实促进良种、良法、良地、良机、良灌、良制集成配套。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加速推进粮食、经

作、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等生产全面机械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科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七）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适时发布绿色高效农业机械化主推技术。大力支持保护性耕作、精量播栽、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秸秆还田离田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安全性差的老旧农机，促进农机装备升级换代。（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八）开展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示范。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对农机装备配备卫星导航、作业监测、产品质量追溯等智能终端给予专项补贴。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中优先支持智能农机装备作业服务，建设“互联网+农机作业”信息化平台，推进农机远程精细监测、在线管理和运维服务。规范促进农用无人机和农业全过程无人机械作业试验示范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九）加强智慧农业示范应用。统筹编制智慧农业农村发展路线图，制定完善技术规范，建设现代智慧农业园区示范工程和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设特色农产品馆、精品店、网络营销等电商项目，扶持专业化本土化的农业电商平台。到2025年，全区建设统一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1-2个数字农

业示范基地、1-2个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经科局）

五、积极开展农机化共享服务

（十）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实施“引机入安”跨区作业计划。按照“一镇一农机化强社”和“一村一农机化主体”，布局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双主体”示范农机合作社和联合社。落实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融资租赁等政策，扶持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支农项目等，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订单作业、全程托管规范化服务。支持农机互助保险发展。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省级示范农机合作社7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8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财政局）

（十一）依法加强农机公共服务。坚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定位，保障编制与资金。推进农机安全监管“放管服”改革，深化平安农机建设，完善警农协作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行为，及时处理农机质量投诉，切实维护购机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经科局、区公安分局）

六、大力改善机械化基础条件

（十二）改善“宜机化”基础设施。统筹中央和地方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纳入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的基本要求，促进田网、水网、路网、电网和信息网与“宜机化”相互协调，合理配套；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推动农田地块

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缓）、弯变直、零变整和互联互通，切实解决农机下田难问题。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推动解决农机“停放难”等问题。到2025年，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区农机直接到田率达到90%以上、灌溉保证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

（十三）加快农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围绕产业发展制订落实全区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推进沿江、沿河、沿湖、沿库和旱片死角机电提灌站建设和老旧提灌站更新改造。开展灌溉设施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示范建设，大力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管灌、水肥一体化、循环灌溉等综合节水灌溉技术，重点推进管灌和智慧灌溉落地三家大米产业园区和规模较大的农业产业基地。到2025年，新建改造提灌站150座，新增和维修整治灌溉设备1000台（套），保障常年机电灌溉能力达到30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扶贫开发局）

七、积极落实扶持政策

（十四）创新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一视同仁，同等享受购机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导向和带动作用。执行好市级财政累加补贴政策：即市级财政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基础上，对购置精量育播、栽插、联合收获、高效植保、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秸秆综合利用等薄弱环节机械累加补贴到30%；对购置农用无人机、烘干、秸秆还田专用机械、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

害化处理设备、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农机北斗终端等最急需的绿色高效机械装备累加补贴到50%。新建烘干场库、农机库棚和农机作业环节由区级财政给予适当奖补。区级财政安排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新产品补贴试点，对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等生产服务给予补贴。对购置或租赁大中型、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或融资租赁补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十五）加大财税金融、用地支持力度。统筹财政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示范工程建设，用好各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和现代工业发展专项政策，将有关项目资金向机械化示范区重点倾斜安排，支持开展农机科技创新攻关、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示范、农机推广服务、数字化示范应用、机械化基础条件建设等。各镇（街道）制定实施机电提灌建设和示范农机专合社（农事服务超市）发展提升计划，区级财政对成效显著的镇（街道）进行以奖代补。加大区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将农机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持范畴。按规定落实农机抵押贷款、融资租赁、信贷担保、税费减免、保险、用水用电用地等优惠政策。按相关政策安排适当农用地指标用于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的烘干、库棚、维修等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加强人才培养和组织领导

（十六）注重农机人才培养。支持职业技术学校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机械化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支持优势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创新基地、实践实训基地。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机手金蓝领成长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涉农项目等支持农机人员岗位培训、农民农机技能培训和参加国省农机技能大赛，遴选和培养一大批“农机工匠”“农机标兵”“农机土专家”，符合条件的人员依据《遂宁市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高素质产业大军的十条措施》（遂府办函〔2018〕67号）申请表扬奖励。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七）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区政府建立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发展农机装备产业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发展农机装备产业工作，审议有关政策、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任务高质高效完成。进一步完善农业机械化建设评价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强化工作推动和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表扬先进，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镇（街道）要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发展农机装备产业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文广旅游局）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创建省级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实施方案
（2020—2021年）》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创建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实施方案（2020—202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遂宁市安居区创建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县实施方案（2020—2021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要求，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按照《四川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创建标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到2021年，各项工作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做到设施网络全面建成、财政支撑保障有力、各类资源充分利用、产品供给丰富高效、人才队伍发展壮大、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基本需求不断满足，率先建成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计研究“书香·花香·菜香”三香安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新模式，推动文旅互动、城乡互通、产业互融，助力乡村文化振兴。为建设全省特色工业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公园城市示范区提供坚强有力的文化支撑，为四川乃至整个西部地区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主要创建内容

（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对照创建标准，在全面补齐短板的同时，自加压力，有选择有重点地实施一批设施网络提升工程。

区本级：巩固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国家一级馆水平，完成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数字文化覆盖工作，全面推进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现镇（街道）分馆

和基层服务点共建共享。实施图书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酒店）、进景区“六进”工程，建设干部职工文化中心1个，企业职工文化中心4个，在城区公园、景区等投建3处以上自助阅读亭（屏）。

镇（街道）：全区16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管理服务全面达标。创建期内完成6个镇综合文化示范站改扩建。

村（社区）：全区301个行政村（社区）实现建有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完成100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完成60个村民文化院坝建设。乡村振兴工程要将公共文化服务同规划、同建设。至创建工作结束时，建成覆盖城乡、设施齐备、功能健全的城乡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1	文化旅游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整合全区文旅活动、艺术鉴赏、文旅地图、文旅资讯、文旅培训等功能性资源，实现“一站式”服务。	区文广旅游局
2	综合文化示范站改扩建项目	完成分水、保石、横山、西眉、玉丰、白马 6 个镇综合文化示范站改扩建，主要实施阵地装饰装修、文化设备器材补充更新。	分水镇、保石镇、横山镇、西眉镇、玉丰镇、白马镇
3	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项目	完成 100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凤凰街道 5 个、柔刚街道 5 个、安居镇 4 个、白马镇 11 个、保石镇 8 个、东禅镇 4 个、横山镇 12 个、拦江镇 21 个、石洞镇 2 个、中兴镇 5 个、常理镇 2 个、西眉镇 6 个、三家镇 6 个、玉丰镇 4 个、磨溪镇 3 个、分水镇 2 个），包括阵地建设和文化设备器材补充更新。	相关镇（街道）
4	村民文化院坝建设项目	选择有条件的村民院坝，建设 60 个村民文化院坝（白马镇 6 个、保石镇 8 个、东禅镇 4 个、横山镇 7 个、拦江镇 14 个、石洞镇 3 个、中兴镇 6 个、常理镇 4 个、西眉镇 8 个），配送健身器材、乒乓台、便携式音响、图书和文体用品。	相关镇
5	图书“六进”工程	在凤凰栖公园、和谐广场、七彩明珠景区等建设 3 处以上自助阅读亭（屏）。完成黄峨酒店、永正酒店大厅书吧建设，房间配送 5 本套装书盒。建设江淮、净化厂等 3 个企业文化中心。	区文广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经科局、区民政局

（二）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建立既相互统一又各具特色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区本级：大力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效能，各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0个小时。推进区文化馆、图书馆建立总分馆制。承办全市2020年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

做响做亮川渝泛琼江流域文化旅游节品牌，建立川渝泛琼江流域文化旅游战略联盟，推进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做响做亮“活力安居、幸福家园”群众文化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绝味鸭脖川渝美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全民K歌、全民器乐、全民舞蹈、全民阅读活动。全年开展大型群众文化活动12场以上（其中，大型传统文化活动5场）；开展公益送文化下乡不少于100场次，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80场以上；举办各类讲座、展览、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0场次。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8个小时。组建至少一支文艺队伍，打造一个特色文旅品牌。每年举办有影响的中型文

化活动不少于4次，开展讲座、培训、展览、演出等文艺活动12次以上。

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组建至少一支文艺队伍，每个行政村实现每月看1场电影、每年看1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抓好文化惠民扶贫工程，优先安排贫困村公益性送文化类型的活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要专门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每年开展10次演出。大力开展文化“八进”工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工地、进酒店、进景区）。

专栏 2：区本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项目	实施标准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责任单位
一、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1.图书馆、文化馆（站、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2.体育馆、青少年宫等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每年	全区各级各类公共文体场所	区文广旅游局、区教体局
二、收听广播观看电视	3.农村广播“村村响”实现镇、村全覆盖，在响率达到 90%。 4.通过卫星、有线网络服务广播节目不少于 17 套，通过无线提供广播节目 1 套。 5.通过卫星、有线网络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	每年	全区	区文广旅游局
三、观看电影	6.农村数字电影全年放映 300 场。 7.城市社区公益电影全年放映 300 场。	每年	全区	区委宣传部
四、政府购买公共文艺演出	8.购买公共文艺演出 150 场，戏曲进校园 80 场。	每年	全区	区文广旅游局、区教体局

专栏 2：区本级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项目	实施标准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责任单位
五、开展群众文体活动	9.做响“活力安居、幸福家园”群众文化节活动品牌，广泛开展全民 k 歌、全民器乐、全民舞蹈大赛。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50 次（其中，传统文化活动不少于 5 次）， 流动服务不少于 10 次。	每年	全区	区文广旅游局、区教体局
六、公益性展览活动	10.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4 次；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4 次。	每年	全区	区文广旅游局
七、公益性培训讲座活动	11.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讲座不少于 15 次。 12.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讲座不少于 25 次。	每年	全区	区文广旅游局
八、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13.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服务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 wifi；图书馆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14.图书馆数字资源量达 2TB。	每年	馆内	区文广旅游局
九、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	15.图书馆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 16.图书馆配备儿童和盲文书籍，提供阅读服务。 17.文化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每年	两馆	区文广旅游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农民工服务中心
备注：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进行公示。				

（三）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以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为中心，开拓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新局面。

区本级：建设全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实现基层共建共享。区图书馆建设3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区文化馆建设2个、区博物馆建设1个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区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2TB。建立网上图书馆、网上文化馆、网上博物馆。

镇（街道）：全区综合文化站建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和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村（社区）：完成100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和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实现无线网络覆盖。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固定上网终端、手机等多种方式使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服务产品，以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的数字服务资源。

专栏 3：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1	数字文化资源库建设项目	区图书馆建设 3 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区文化馆建设 2 个、区博物馆建设 1 个地方特色资源数据库。区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 2TB。建立网上图书馆、网上文化馆、网上博物馆。	区文广旅游局
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电子阅览室建设	全区综合文化站建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和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各镇（街道）
3	100 个村（社区）电子阅览室建设	完成 100 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有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和标准配置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实现无线网络覆盖。	各镇（街道）

（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拓宽渠道、建立机制，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区本级：区财政设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1000万元，每年用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不少于50万元。通过捐赠、冠名、赞助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供给。大力扶持本地群众文艺团队。扩大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文化志愿者团队，制定

出台以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为重点的管理制度，大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化志愿服务。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博物馆招募志愿者20名，打造形成1个志愿者服务品牌，力争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招募志愿者5名。

村（社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招募专（兼）职志愿者1名。

专栏 4：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1	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区财政设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 1000 万元，每年用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不少于 50 万元。	区财政局、区文广旅游局
2	文化志愿服务	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博物馆招募志愿者 20 名，打造形成 1 个志愿者服务品牌，力争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每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招募志愿者 5 名。每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招募专（兼）职志愿者 1 名。	区文广旅游局、团区委、各镇（街道）

（五）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以提升效能为中心，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构，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评价机制，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志

者管理机制，健全群众文艺团队星级管理暨扶持奖励机制，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制定出台《遂宁市安居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遂宁市安居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制定出台《安居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细则》。在全面总结提炼的基础上，形成“三香”安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成果。

专栏 5：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安居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文广旅游局
2	安居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文广旅游局
3	安居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文广旅游局
4	安居区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县领导小组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文广旅游局
5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绩效考核机制	区委绩效办、区文广旅游局
6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评价机制	区政府办、区文广旅游局
7	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区文广旅游局、区财政局
8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管理机制	区文广旅游局、团区委
9	健全群众文艺团队星级管理暨扶持奖励机制	区文广旅游局、区财政局
10	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区文广旅游局
11	健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机制	区文广旅游局
12	出台《安居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细则》	区文广旅游局
13	形成“三香”安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课题研究成果。	区政府办、区文广旅游局

三、特色创建内容

坚持“城乡一体、文旅融合、农旅结合”的理念，构建“3+3”的公共文化旅游新格局，建设具有安居特色的“三香安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大力实施文化传承工程，打造“书

香”安居书院文化旅游节。深入挖掘书院文化内涵，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传播书院文化薪火。加快推进黄峨古镇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实施黄峨书院建设，作为全区党建、廉政教育培训的重要阵地，同时具备体验、研学、旅游功能。突出抓好黄峨文化展示中心提升、黄峨家风廉洁馆、安居“敢为人先”展览馆、非遗体验馆、网红书店、伍先华陈列馆等项目建设。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要依托综合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集文化、党建、廉政、乡愁于一体的展览厅（室）。各级各类学校要大兴书院文化之风，整合学校资源，重点建设拦江中学凤鸣书院、安居一中安溪书院、三家中学鹿鸣书院、西眉中学敷文书院、横山中学芳洲书屋，广泛开展诗书礼仪国学教育。全区每年举办一届“书香”安居书院文化旅游节，用“文化安居”提升城市品质气质。

（二）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工程，打造“花香”安居乡村文化旅游节。以产业引人，以文化留人，做深做实文旅融合文章。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努力建设遂潼一体化发展文旅融合“桥头堡”，开展文化旅游产业深度合作。深入挖掘安居一铜梁伍先华、邱少云红

色文化和琼江文化，安居一大足一安岳石刻文化等各类文化旅游资源，联合打造一批有影响的文旅深度融合的文旅产品。全力推进凤凰文化主题公园、安居老街、七彩明珠景区提升等一批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着手推动莲花湖风景区、地心大峡谷、乡愁海龙等10余个重大文旅项目规划建设。加快建设永正桃花、常理梨花、三家稻花等一批田园生态景区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全面植入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区每年举办一届“花香”安居乡村文化旅游节，用“游在安居”拉长产业链条。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工程，打造“菜香”安居美食文化旅游节。大力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挖掘安居特色餐饮文化资源，推进东禅“坛子肉”、三家“舒牛肉”、白马“状元蹄”、横山“黄金酒”、永正“桃鸭宴”、黄峨“红薯宴”等非遗立项，开发“一桌”驰名省内的安居美食非遗宴。鼓励乡村文化带头人、非遗传承人、返乡成功人士兴建文化美食相结合的星级农家乐、网红店，构建包括精品民宿、乡村客栈的民宿供给体系。全区每年举办一届“菜香”安居美食文化旅游节，用“吃在安居”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 6：“三香安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书香”安居	黄峨书院建设	全区党建、廉政教育培训的重要阵地，同时具备体验、研学、旅游功能。布置一个网红书屋。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区文广旅游局
	安居区“敢为人先”展览馆项目	分“士、农、工、商、兵+改革创新”六条展线，展示安居敢为人先的创业精神。	区委宣传部	区委组织部、区工商联、区政协文史学习委、区文联、区教体局、区经科局等

专栏 6：“三香安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书香”安居	黄峨文化展示中心提升项目	通过声、光、电技术形象、生动、系统地展示了黄峨的生平事迹、爱情故事和诗词成就。	区文广旅游局	区政协文史学习委、区文联、区教体局
	家风助廉馆建设项目	深入挖掘黄峨家族家风、家规、清廉文化，结合现代技术，建成集廉政教育和家风教育于一体的家风廉政教育基地。	区纪委监委	区文广旅游局、区文联
	非遗体验馆建设项目	建设安居非物质文化体验馆，通过声、光、电技术形象、生动、系统地展示展示石工号子、观音绣、竹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区文广旅游局	区政协文史学习委、区文联、区教体局
	伍先华陈列馆	在城区新选址建设伍先华陈列馆，占地面积 5 亩，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集中展示伍先华英雄事迹，建立红色旅游基础，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游局
	书院文化建设	以书院文化为主题打造全区校园文化。整合学校资源，重点建设拦江中学凤鸣书院、安居一中安溪书院、三家中学鹿鸣书院、西眉中学敷文书院、横山中学芳洲书屋。	区教体局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游局
“花香”安居	七彩明珠景区托管项目	托管给专业的景区管理团队进行管理运营（试行 1 年），推出四季花卉基地等项目。	区文广旅游局	祥安公司、玉丰镇
	凤凰栖公园（琼江生态湿地公园二期项目）	“文化+旅游+公园”设计理念，以“花舞琼江、诗韵安居”为主题，以生态为主、文态为辅、业态融入，打造“三态”融合发展城市公园。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福安公司、凤凰街道办
	安居老街项目	建设文创街区，修建水上休闲区、怀旧时光休闲广场、文创街区、诗歌广场、亲子时光广场等。	区住建局	区经合局、柔刚街道办
	三家大米现代农业生态园建设	推进三家稻米基地道路、旅游厕所等公共旅游设施建设，植入公共文化设施。	三家镇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
	永正桃园提升项目	推进永正桃园道路、旅游厕所等公共旅游设施建设，植入公共文化设施。	安居镇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
	常理黄金梨基地	推进黄金梨基地道路、旅游厕所等公共旅游设施建设，植入公共文化设施。	常理镇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

专栏 6：“三香安居”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菜香”安居	安居美食非遗宴	推进东禅“坛子肉”、三家“舒牛肉”、白马“状元蹄”、横山“黄金酒”、永正“桃鸭宴”、黄峨“红署宴”等非遗立项，开发安居非遗盛宴。	区文广旅游局 区商务局	相关镇（街道）
	塘河坝文旅农家乐提升	推动塘河渡假村植入文化元素，建设网红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	区文广旅游局	柔刚街道办、区商务局
	毛家湾生态农庄项目	占地面积 150 亩，建设集会议、餐饮、娱乐、康养、采摘、民宿于一体的农业生态园。	柔刚街道办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经合局、区文广旅游局
	新生湖农旅产业园项目	占地面积 300 余亩，建设集种植、养殖、会议、餐饮、娱乐、康养、采摘、民宿于一体的农业生态园。	拦江镇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经合局、区文广旅游局
	九筑庄园	占地面积 20 余亩，建设集民宿、餐饮、垂钓、游乐、阅读、露营于一体的农家乐。	三家镇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经合局、区文广旅游局

四、创建步履

（一）准备阶段（2019年11月—12月）

一是调查摸底。深入调研，摸清现状；对照标准，理清差距；考察学习，征求意见，集思广益。

二是建立机构。成立全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机构，邀请省、市专家学者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明确职能分工，加强专门领导，统筹全区的创建工作。

三是研究制定创建规划。拟定并完善创建规划，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制发创建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动员阶段（2019年12月）

一是层层动员。召开创建动员大会，自上而下，层层开展动员。

二是宣传鼓动。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手段，展开高密度的集中宣传发动，在全

区城乡营造创建氛围。

（三）实施阶段（2020年1月—2021年5月）

一是深入推进。按照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集中力量推动主要工作深入开展，着力抓好重点工程建设和系列活动开展。

二是中期督查。2020年9月，省创建办组织将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包括建立创建机制、落实创建规划、开展制度设计研究、实施过程管理等情况。

三是全面达标。按照标准，逐项落实，逐项达标，打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品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四）总结阶段（2021年6月—8月）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照标准、系统盘点、固强补弱、确保成效，并对创建工作

进行经验总结和提炼升华。

在创建实施过程中，成立制度设计研究专家组，边实践边研究，边研究边推进，用实践来检验理论。通过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互动，最终形成可供借鉴和复制的经验和规范性文件。

（五）迎检阶段（2021年9月—10月）

完成示范区创建任务，整理迎检汇报材料，做好迎检准备。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展示安居区公共文化建设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旅游局。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目标清晰、统筹有力、运转有效的创建协调机制。每年组织召开2次创建推进会，每月组织召开1次创建调度会，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将创建工作作为全区目标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严格实行加扣分制度。各镇（街道）要结合本方案和创建标准，制定本镇（街道）的创建工作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每年区本级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示范区创建工作。区文广旅游局、区总工会、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残联、区妇联等部门要整合上级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本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镇（街道）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要建立创建经费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人才保障。创新专业培养、柔性引进、奖惩激励等机制，打造成渝地区文化人才“洼地”；适当增加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博物馆事业编制，镇（街道）文化站在编人员要专职做好文化工作，每个村（社区）设一个由财政补贴的文化志愿者公益性岗位，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文化管理员。将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全区文化人才队伍培训。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遂宁市安居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要求，确保普查工作有效落实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2020年2月底前组建普查工作机构，5月底前制定普查方案，7月底前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做好普查试点工作及普查业务培训，完成普查区、普查小区划分，8月底前完成户口整顿和清查摸底；2020年11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普查登记复查、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行职业编码、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等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人口普查数据库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普查工作总结等工作。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全面周密、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宣传动员、清查摸底、普查登记、质量控制、资料开发等工作。

二、加强普查质量监控，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

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区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力度，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及时按规定提出建议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三）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普查机构要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加强普查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加强工作检查和事后质量抽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和资料共享。普查登记采取电子化方式，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等区直部门，应及时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资料。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三、做好普查组织领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遂宁市安居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详见附件）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由其接任同志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各成员单

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结合实际，充分考虑物价上涨、人口增加、普查难度加大、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数据采集设备和普查物资购置等因素，编制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三）广泛宣传动员。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具体实施。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等，广泛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弘扬新风正气，鼓励见义勇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经区政府四届65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保护，建立长效机制

本通知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在安居区行政区域内，公民在法定职责、法定或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见义勇为行为由区委政法委牵头，按照《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组织申报认定，由区人民政府发文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区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要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由负责综治工作的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研究解决见义勇为工作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道）

二、明确责任，落实政策待遇

（一）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实际困难

1.切实保障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

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实施临时生活救助。对见义勇为人员死亡或致残后丧失生活能力、配偶另行择偶造成见义勇为人员子女事实上无人抚养的，符合民政相关政策的对象，应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代养。致孤人员符合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特困供养条件的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通过区慈善会发动社会定向捐助，用于改善困难见义勇为人员生活，帮扶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切实提高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水平。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坚持“先救治、后收费”原则，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救治。对急危重症的，要优先救治。紧急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因伤残造成长期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人员，通过医保等多种渠道仍无法有效解决的，医疗机构给予适当减免医疗费用。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各镇（街道）

3.做好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保障工作。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有加害人或责任人的，由加害人或责任人承担；

无加害人或责任人以及加害人或责任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的，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因伤残造成长期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人员，在医保等相关政策报销后，可申请医疗救助；致孤儿童在参加医疗保险和报销上应给予优先。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各镇（街道）

4.积极扶持见义勇为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应优先进行就业援助。各级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依法办理证照，有关费用依法给予减免、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5.切实加大对适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的保障力度。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应予以优先接收。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可以在其居住地、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在校就读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其就读学校要根据教育资助政策有关规定，优先给予资助。被评定为见义勇为的考生或见义勇为人员子女按规定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特殊录取政策。被评定为见义勇为的在校学生，可享受就读学校最高奖学金。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6.切实解决中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住房困难。对符合保障性住房准入标准的城镇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应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

系，以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难的问题。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适当给予政策方面的照顾。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7.切实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保护、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力度，防止见义勇为人员受打击、报复或陷害。司法部门要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各镇（街道）

8.切实做好见义勇为致残人员的伤残认定，为他们提供康复用品、残疾预防、无障碍设施等环境和条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保障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家庭的就业、医疗、教育等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二）加大奖励力度，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伤亡人员优抚补助政策

1.设立安居区见义勇为基金。每年由区财政预算20万元，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不足部分及时调整追加预算。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委政法委

2.切实加大奖励力度。评定为区级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对于没有伤亡的，以精神奖励为主，视见义勇为具体情况，区政府给予最低2000元、最高不超过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致1—4级残疾的人员，区政府分别给予15、12、10、8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牺牲的人员，区政府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符合市级见义勇为称号条件的，报请市政府认定奖励。

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所得奖金按照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对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家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见义勇为专项基金支付；遗属特别补助金由财政部门安排，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不属于上述情形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落实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负责发放，所需资金通过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三、注重宣传，弘扬新风正气

（一）强化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部门和各级政府负责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见义勇为相关法规、政策、先进事迹及社会关爱等活动进行宣传。通过举办报告会、巡讲活动，倡导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努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

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二）鼓励社会参与，扶持各类见义勇为社会组织。要积极培育、扶持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公益捐助、志愿服务等多种关心、关爱活动，在宣传、表彰、奖励、帮助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实际困难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牵头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道）

四、有效期

本通知有效期5年，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区政府四届6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全区畜禽养殖合理布局，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统筹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

调发展。

二、划定原则

- （一）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
-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三）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 （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六）《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

（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

（八）《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九）《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 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十）《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十一）《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十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适用范围

根据《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和《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川农业函〔2017〕647号），适用于本方案的畜禽种类与规模标准如下。

表 1 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标准

计量方式	畜种	畜禽养殖场（小区）	养殖专业合作社
年出栏量	生猪	≥ 500 头	50 — 499 头
	肉牛	≥ 100 头	10 — 99 头
	肉羊	≥ 300 只	150 — 299 只
	肉鸡	≥ 35000 羽	2000 — 34999 羽
	肉鸭	≥ 30000 羽	2000 — 29999 羽
	肉鹅	≥ 10000 羽	1000 — 9999 羽
存栏量	奶牛	≥ 100 头	5— 99 头
	蛋鸡	≥ 25000 羽	500 — 24999 羽
	能繁母兔	≥ 400 只	40 — 399 只

注：其他畜禽和野生动物按猪的养殖量折算。

五、划分适用说明

本《方案》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作调整，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规划区等因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后，禁养区范围依法相应调

整。

六、划定范围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要求，禁养区划定

范围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调整、撤销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66号）划定安居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居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遂府函〔2017〕137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居区杨家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遂府函〔2017〕138号）划定的安居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自然保护区

我区无自然保护区。

（三）风景名胜区

我区无风景名胜区。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遂宁市安居区城区建成区内、原镇（乡）政府所在地场镇建成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我区无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七、禁养区相关要求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现有城镇建成区

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禁止扩建畜禽生产用设施、禁止扩大规模生产，并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必须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并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允许对保护区域内的环境造成污染。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工作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行辖区负责制，区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照各自职责，相互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安居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禁养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城镇居民区的边界进行核定，形成比例尺不低于1:50000的畜禽禁养区分布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布局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安居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具体实施工作。

（二）加大力度，广泛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安居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及污染防治政策的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了解、支持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工作，并自觉遵守执行。

（三）标本兼治，绩效管理。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逐步建立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公众监督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集中全社会力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方案》仅对《遂宁市安居区畜禽养殖

区域划分方案》（遂安府办函〔2018〕21号文）中的禁养区范围进行了调整，原《方案》中划定的限养区和适养区仍然有效。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序号	水源地名 称	水厂名称	水源所在地（河、湖）	水源地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1	白安河高滩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鑫宇自来水厂	白安河	河流型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包括汇入的支流保山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13 米溢流堰处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包括汇入的支流保山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2	拦江镇新生水库	新生集中供水站	拦江镇新生水库	中型水库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靠取水口一侧边界线正常水位线外延200米的陆域（其中大坝处以坝顶为界）以及以取水口为圆心、300米为半径所覆盖的取水口对岸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的整个水库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外延至周边分水线之间的一级保护区陆域之外的陆域。
3	白马镇麻子滩水库	麻子滩水库水源地集中供水站	白马镇麻子滩水库	中型水库	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正常水位线（331.46 米）以下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库区自取水口沿右侧支流上溯5500米、沿干流上溯 6500 米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4	西眉镇狮子湾水库	狮子湾水库水源地取水口	西眉镇狮子湾水库	小型水库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上界为取水口上游700米处。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的陆域（东南侧以大坝坝顶为界）。	正常水位下，取水口上游 700 米至 27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陆域外边界外延至周边分水线范围的陆域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正常水位线外延至两岸分水线范围的陆域。
5	白安河八角寨水源地	八角寨集中供水站	白安河	河流型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对应的两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若50米内遇分水线，以分水线为陆域外边界）。	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若1000米内遇分水线，以分水线为陆域外边界）。
6	大安乡琼江河石榴坝水源地	石榴坝集中供水站	琼江	河流型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对应的两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若50米内遇分水线，以分水线为陆域外边界）。	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若1000米内遇分水线，以分水线为陆域外边界）。
7	分水镇杨家河水源地	大竹山集中供水站	杨家河	河流型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对应的两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若50米内遇分水线，以分水线为陆域外边界）。	取水口上游 3000 米至下游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的陆域范围（若1000米内遇分水线，以分水线为陆域外边界）。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延长降低非居用水、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等销售价格执行时间的通知

遂安发改〔2020〕76号

遂宁市鑫宇自来水有限公司： 改〔2020〕58号）执行截止时间统一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期满后，恢复至原类别水价和污水处理费标准。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17日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轻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临时调整非居用水、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等销售价格的通知》（遂安发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降低
非居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遂安发改〔2020〕81号

四川遂宁万源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政策规定，支持安居中小企业发展，切实缓解生产经营困难。经研究，决定降低非居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用气价格标准。你公司燃气供区内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现行备案价格每立方米3.5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3.18元。

二、价格调整后，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

三、执行时间。非居用气从2020年3月抄见气量起执行，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24：00点止，有效期四个月。期满后，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1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何龙、舒玉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13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舒玉明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2020年1月10日，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人民 职务。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特此通知。
任命
何龙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
长。
免去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苏波等七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苏波同志任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许帅、向富忠同志任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兴同志任遂宁市安居区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
陈新国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免去：
艾勇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许帅、向富忠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解聘：
刘红艳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效能热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兴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聂鹏同志免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特此通知。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7日

聂鹏同志遂宁市安居区效能热线办公室主任职务。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余继德、曾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0年2月26日，遂宁市安居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任命
余继德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
曾勇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曾祥云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0〕46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免去：
经区人民政府四届6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蒋礼同志遂宁市安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曾祥云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解聘：
周杨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局副局长。	杨山林同志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聘任：	特此通知。
陈洋同志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聘期两年，试用期一年）；	
潘婷婷同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保石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区人民政府四届65次常务会议

2020年1月3日下午2:00，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65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七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三、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经济工作要点（ 审议稿 ）》《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全年及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建议（ 审议稿 ）》
- 四、审议《在区委四届十一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五、审议《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
- 六、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分配方案》《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分配方案》
- 七、审议《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安排方案》《2019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区人民政府四届66次常务会议

2020年1月20日上午10:00，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66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二、传达学习《省政府关于编制2020年收支预算的通知》
- 三、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
- 四、审议《关于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 五、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 六、审议安居旅游特色商品展销、旅游饭店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七、审议《遂宁市安居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 八、审议《2019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市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 九、审议《安居区2019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集中使用示范县项目油菜生产实施方案》

十、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 120-124号 ）》《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1号）》

- 十一、审议《2019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十二、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67次常务会议

2020年2月10日（ 星期一 ）下午2:00，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67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会会议精神，听取安居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三、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研究部署“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安居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 四、审议《遂宁市安居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政策措施》
- 五、审议《安居区2019年第二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表》
- 六、审议《安居区2019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使用方案》
- 七、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17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 八、审议《安居区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
- 九、审议《安居区2017年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一批）区级分成资金项目安排方案中资金使用方向和建设内容调整方案》

区人民政府四届68次常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9:00，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68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 一、会前学法：学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月23日省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次会议精神和区委四届13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

三、听取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四、审议《安居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五、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批）项目实施方案》

六、审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七、审议《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表（2-4号）》

八、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区人民政府四届69次常务会议

2020年3月23日下午2:00，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69次常务会议。议题包括：

一、会前学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二、传达学习3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月9日、16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传达学习3月9日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精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19次会议精神、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20次会议精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21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3月9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精神和3月8日市委邵革军书记调研安居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春耕生产工作指示精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十六次会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相关精神，听取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

三、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四、传达学习全省、全市有效应对疫情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五、传达学习市城管委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意见

六、研究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条款修改相关事宜

七、审议《遂宁市安居区年度投资计划外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审查管理办法》

八、审议《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项目“容缺预审”实施方案（试行）》

九、审议《2019年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建议分配方案》

十、研究拨付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相关事宜

十一、研究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事宜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0年1-3月政务大事记

一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到黄峨古镇、七彩明珠旅游景点督导游乐设施、消防设备和食品安全。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省水产局局长何强督导安居区禁捕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出席安居区党外人士座谈会。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65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七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同意《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经济工作要点（审议稿）》《遂宁市安居区2020年全年及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建议（审议稿）》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副区长潘昀陪同副市长袁冰调研安居区职业病防治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在成都参加安居籍农民工在蓉座谈会。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在北京主持召开安居区“热爱安居 共赢发展”座谈会暨在京农民工集中慰问仪式，看望慰问在京创业就业的安居籍乡友，副区长潘昀参加座谈。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四届128次常委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列席会议。

6-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省竹林风景线建设现场推进会。

7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市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曾勇、潘昀参加全区县级领导干部大会。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何龙在安居区分会场参加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电视电话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2020年成都遂宁商会新春联谊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江淮汽车2020年供应商大会四川江淮分会。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安居区2020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会。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何龙参加区委四届十一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城市管理工作暨2020年安居区第一次城管委专题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会议。

副区长潘昀参加市妇联2020年春节关爱困难留守女童走进安居系列活动；到安居镇、凤凰街道开展春节慰问走访活动。

副区长潘昀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会议决定接受舒玉明辞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决定任命何龙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山东高速座谈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安居区行政审批工作推进会，列席区政协四届十八次常委（扩大）会。

副区长潘昀参加安居区2020年全市文旅发展大会筹备工作第四次调度会。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安居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四届13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遂潼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大讨论会，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会暨川粮油产业体系建设推进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参加安居区2020年“活力安居·幸福家园”迎新春群众联欢晚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

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32次常委（扩大）会议暨2019年度党（工）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述职评议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参加区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扩大）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军开展春节慰问暨调研民营经济发展活动。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潘昀、何龙参加安居区2019年度县级领导班子和县级干部考核暨干部选任“一报告两评议”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何龙参加区委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安居区2020年党管武装工作会议暨征兵工作部署会议。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参加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授牌仪式。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安居区优秀农民工、返乡创业明星、返乡创业示范企业表扬大会暨农民工座谈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参加安居区食安委2020年第一次会议暨农村群宴安全保卫战动员会。

副区长何龙参加安居区环保工作推进会。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参加春节集中慰问活动。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33次常委会，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政府四届66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等事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安居区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安居区乡村振兴试点工作会议。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七次全体会议，总结2019年政府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督导检查2020年春节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陪同市农发行副行长陈勇一行调研安居区专项债存款营销及财政性存款营销工作。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鸿走访慰问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杨秀才。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安居区县级领导干部见面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四届134次常委会，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率队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出席安居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开行仪式。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何龙参加安居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场调研活动。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凤凰街道、遂内高速安居出口、黄峨大酒店等地，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并向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何龙参加安居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安居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一次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涂虹一行督导安居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专题会；到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双河社区、玉丰镇高速出口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陪同市委书记邵革军督导安居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聂洪、潘

昀、何龙参加安居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二次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党组2020年第1次党组（扩大）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保石镇、石洞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副区长何龙参加督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三家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四届13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凤凰社区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安居区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到三家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第一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玉丰镇、西眉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二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城区街道、磨溪镇等地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第二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拦江、白马、分水等镇及遂内高速安居出口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和场镇垃圾清运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督导拦江镇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深入白马、中兴、保石等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副区长何龙深入阿宁食品、京富食品、鑫宇自来水厂以及西眉镇宰杀点等企业现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督导凤凰街道疫情防控工作和全区物资保障工作。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督导三家镇疫情防控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何龙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三次（视频）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第三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

潘昀、何龙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研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副区长潘昀，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分水镇油草沟村、曾家沟村、发财垭村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深入拦江镇集中隔离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组织研究全区生活物资保供相关工作。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督导三家镇疫情防控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视频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安居区复工复产暨农民工务工工作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参加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徐承督导安居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参加城区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深入三家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督导检查防疫工作开展情况。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疫情防控农业农村工作专班组建工作专题会。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督导三家镇疫情防

控工作、研究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到磨溪净化厂、阿宁食品、京富食品厂督导未停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禁毒工作迎省检专题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第四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横山镇、白马镇、保石镇高速出口检测点和分水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为公安分局共产党员突击队授旗并开展战时慰问。

副区长潘昀组织召开集中隔离点和医疗机构物资保障工作专题会；深入磨溪、西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深入三家镇督导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遂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视频会议。

副区长潘昀陪同副市长袁冰深入阿宁食品、双河社区、国贸市场、三家镇、东禅敬老院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横山镇、常理镇等地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第五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先后深入区集中医学观察点（第二福利院）、白马镇集中医学观察点、人社系统便民大厅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凤凰街道、柔刚街道、东禅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保石镇高速出口检测点、分水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深入东禅镇、石洞镇集中医学观察点和卫生站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陪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肖利国到安居大市场、世纪华联超市、药店等处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召开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培训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组织召开后勤保障组工作会议，研究应急物资保障事宜。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深入横山、白马、中兴等镇督导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参加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第六次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返乡人员大排查和Ⅰ级响应期间相关工作专题会；到磨溪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参

加招商引资工作会。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拦江镇督导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疫情防控工作和垃圾清运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前往遂资高速保石出口检测点、拦江镇各村（社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陪同市委委员、宣传部部长涂虹督导安居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深入各工业企业督导检查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先后深入西眉、分水、拦江等镇督导疫情防控、农资经营、禽流感防控、2020年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暗访督导分水镇、保石镇、东禅镇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何龙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五次（视频）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四次会议暨工作调度会第七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何龙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保石镇高速出口、分水镇国道318线检测点和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深入拦江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组织研究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深入白马镇督导脱

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凤凰街道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八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城区各安置房和商住小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对公安局机关各部门、凤凰派出所、安居派出所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副区长何龙督导查看四川江淮复工职员隔离点、亿豪机械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先后深入保石镇、石洞镇、中兴镇督导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区委四届13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四届67次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九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副市长雷刚调研安居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省、市疫情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保障视频调度会，召开安居区工作推进会。

副区长潘昀组织召开指挥部医疗救助组第二次调度会。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深入保石镇督导脱贫攻坚和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横山镇、白马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十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天齐锂业、四川省环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居捐赠12吨消毒液活动；参加市入遂通道疫情检测管控及城市小区封闭式管理工作视频会议。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参加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五次会议暨工作调度会第十一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保石镇、拦江镇、遂安快捷通道卡口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安居区城市饮用水源水取水口迁移工程会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三家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参加安居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网格管理培训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在安居分会场参加省、市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调度会暨全省春耕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全区脱贫攻坚2020年2月专题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督导江淮、伯特利、丰科、朗润等企业复工复产准备情况，到遂安快捷通道卡口、国贸酒店集中观察点、行政审批局、人社局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副区长何龙参加督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十二次会议，副区长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白马镇蜀洲烟花爆竹厂、鸿福鞭炮厂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先后前往遂内高速安居出口、安居镇S206线、玉丰镇G318线和遂安快捷通道防疫检测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深入拦江镇、保石镇、分水镇、东禅镇各防疫检测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先后前往白马、步云、中兴卫生院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未停产企业、验收通过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相关事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陪同副市长雷云

督导常理镇海龙村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工作中兴镇、白马镇等地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及春耕生产工作。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六次会议暨工作调度会第十三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三家镇等地调研大春生产、市场保供工作，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调研。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春风行动”相关事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常理镇海龙村调研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组织召开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会；前往横山高速出口、快捷通道检测点及白马镇、拦江镇、分水镇各检测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八次（视频）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三家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三家、大安、马家金融网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前往西眉镇、磨溪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疫情防控医

疗救助相关工作。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陪同副市长徐承督导安居区遂安快捷通道检测点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3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凤凰街道、柔刚街道、安居镇、遂安快捷通道检测点、横山镇高速路口检测点、保石镇高速路口检测点、保石镇场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十四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保石镇场镇、水井村、瓦口井村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主持召开安居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调度会。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在安居区分会场参加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调度会。

区委书记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

加全区非洲猪瘟网络舆情专题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农发行遂宁市分行对接疫情防控设备、物资融资贷款工作。

副区长潘昀参加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会。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到保石镇、石洞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督导。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潘昀组织召开新冠肺炎应急防疫物资采购贷款专题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十五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何龙陪同副市长雷刚调研安居区外出人员健康服务工作。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书记邵革军，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鸿，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谭晓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涂虹检查督导安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安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汇报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3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饮用水源取水

口迁移工程、天然气精深加工和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现场，调研督导复工项目疫情防控暨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十六次会议暨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专题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保石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前往安居镇S206线、遂内高速安居出口检测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前往石洞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督导江淮、伯特利、阿宁食品等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检查集中医学观察点疫情防控工作。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深入凤凰街道各小区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邓正权，副市长雷云，市政府秘书长付勇调研督导安居区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分点位陪同调研。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七次会议暨工作调度会第十七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党组2020年第2次党组（扩大）会议，区委常

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参加会议，副区长潘昀、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前往东禅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先后深入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各交通疫情防控检测点暗访督导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流程规范和12345热线反映通行难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十八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三家镇督导疫情防控、健康证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保石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前往横山高速出口及遂安快捷通道检测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深入拦江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深入柔刚街道、凤凰街道督导小区疫情管控工作，研究疫情防控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副区长何龙深入中兴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深入白马镇督导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and 市督察组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在安居分会场参加省、市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召开安居区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工作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十九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前往分水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参加全市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工作视频会。

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组织召开全区受疫情影响贫困人口外出务工意愿和产业发展需求摸排工作安排培训会，督导三家镇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在安居分会场参加中央、省委、市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2020年绩效管理专题会；到柔刚街道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分水镇、保石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陪同副市长袁冰督导安居区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全市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工作视频会。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39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组织召开安居区旧城改造工作专题会。

副区长冷强军参加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次会议。

副区长潘昀陪同区人大视察全区疫情防控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瑜凯纺织等企业暗访督导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潘昀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重点项目复工情况专项调研。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到保石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国有企业负责人考核办法和国有企业改革方案。

副区长冷强军督导分水镇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聂洪督导拦江镇

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督导三家镇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督导力扬工业等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副省长王凤朝调研安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陪同调研。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湘潭电化集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视频对接会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潘昀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副区长何龙到四川江淮、好吃嘴、遂发玻璃等工业企业督导复工复产工作。

副区长何龙，区政府党组成员余继德列席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会议决定任命余继德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四届68次常务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主持召开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4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聂洪参加市、区2020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暨全区防疫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副区长余继德主持召开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春耕生产及恢复生猪生产会议，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余继德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到三家镇三口堰村、场口村督导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督导禁毒工作。

三月

1日
副区长冷强军调研旧城改造工作、督导居民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到东禅镇、安居镇、凤凰街

道、柔刚街道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带领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向区人大常委会征求对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何龙调研中兴镇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禁毒等工作。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4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潘昀参加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副区长潘昀先后深入玉丰、分水、保石、拦江、横山等镇督导养老院疫情防控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带领区政府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向区政协征求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

参加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副区长潘昀、何龙参加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参加2020年农业强镇建设竞争性视频陈述会；专题研究外地到安人员健康证明申报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组织召开争创县域经济发展进步县工作推进会、项目调度会。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柔刚街道、分水镇集中医学观察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陪同副市长袁冰深入安居区分水镇集中医学观察点督导境外返安人员集中隔离观察情况等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潘昀深入区中医院、康宁精神病医院等地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何龙深入广发辐照、博正达等工业企业和欧贝等在建项目督导复工复产工作。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在遂宁分会场参加2020年全省有效应对疫情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020年全市有效应对疫情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工作会议。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聂洪在安居区分会场参加省市防疫

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会议。

副区长潘昀参加全市民政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专题研究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7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深入东禅镇督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等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深入保石镇督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深入拦江镇督导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

副区长潘昀深入安居镇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保石镇督导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看望慰问防疫一线女干部。

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陪同市委书记邵革军深入安居区分水镇、白马镇、横山镇调研督导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春耕生产工作，以及农民工外出或就近务工、特色产业发展情况。

副区长何龙深入龙翔辰汽车部件、金旺食品、吉盛印铁、高盛包装等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2019年度科级领导班子及科级干部考核情况汇报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陪同潼南党政代表团考察遂潼一体化发展环境。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42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副区长何龙主持召开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级绿色园区创建推进工作会。

副区长余继德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

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调度工作视频会议。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会、全区禁毒工作重点攻坚动员大会。

副区长潘昀参加2020年中国休闲度假大会筹备工作会。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玉丰镇调研督导疫情防控、项目复工、生态环保等工作，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参加调研。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潘昀组织召开外事工作组工作调度会。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周末大扫除”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区指挥部各工作组专题研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

副区长何龙督导工业、服务业复工复产、琼江流域城区段水污染治理工作。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调研脱贫攻坚等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组织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国自然保护区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区生态环境专题会。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遂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遂宁市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PPP项目推介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高新区区划调整和安居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讨论会、区四届二十四次规委会；深入分水镇境外来（返）安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实地查看观察点安全管理情况并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区长潘昀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退役军人工作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第三十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陪同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何京一行莅安洽谈天然气项目推进相关事宜。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何龙参加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PPP项目工作推进专题会。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安居区2020年重推项目办公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何龙参加遂宁市安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聂洪、潘昀、何龙参加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副区长聂洪、何龙参加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参加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专题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参加老旧小区改造和安居老街项目设计方案专题研究会。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何龙、余继德参加全区河长制调研工作。

2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区政府四届69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近期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副区长冷强军、何龙参加调研签约工业项目落地情况暨研究安居经开区机制运行工作专题会。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43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潘昀、余继德列席会议。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何龙陪同市调研组调研安居经济稳增长和天然气产业发展。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召开安居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参加会议。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聂洪深入拦江镇开展脱贫攻坚遍访工作，督导禁毒工作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会议、参加全省公安局处长电视电话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组织区发改、统计、重点办等部门专题研究经济运行和项目推

进工作。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参加遂宁市2020年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副区长潘昀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全面加强境外输入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市政府教育体育专题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副区长潘昀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总结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冷强军、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常理镇海龙村中国沼气博览园规划专题研究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潘昀，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文旅大会筹备工作专题研究会议。

副区长冷强军、聂洪参加安居区2020年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活动。

28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组织召开疫情防控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专题会，副区长潘昀参加会议。

副区长潘昀、余继德在安居分会场参加全省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专题培训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暗访督导“短板拉长、长板更长”项目推进工作。

副区长冷强军深入保石镇开展脱贫攻坚遍访工作。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戈亮，区委常委、副区长佟硕参加区委四届144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区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副区长冷强军、聂洪、潘昀、何龙、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列席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深入东禅镇开展巡河暨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吴军，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参加全市2020年春耕生产暨生猪发展推进现场会。

副区长余继德，区政府二级调研员吴小林在安居分会场参加省委农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遂宁市安居区统计月报

（2020年1-2月）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指标名称	单位	总量	累计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 第一产业	亿元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5.8
第二产业	亿元			食品烟酒	%	-	15.1
第三产业	亿元			衣着	%	-	1.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6	居住	%	-	0.2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91.8	生活用品及服务	%	-	1.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0.4	-4.2	交通和通信	%	-	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9	-11.5	教育文化和娱乐	%	-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医疗保健	%	-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其他用品和服务	%	-	2.7

注：1.指标后加“*”表示为季度数据；2.“#”表示为其中数。

遂宁市安居区空气统计月报

(2020年2月)

空气质量	单位	2月平均
大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29
空气优良率	%	100
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	微克/立方米	5
大气中二氧化氮浓度	微克/立方米	7
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微克/立方米	56
综合污染指数		2.53